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0

##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8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270万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2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074.68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88.83万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08.46	272.22	1.99%

		公司			
2	大地电气汽车 线束产线升级 项目	南通大地 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1,915.54	581.48	30.36%
3	用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其他 用途	南通大地 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639.51	0.00	0%
<b>合计</b>	-	-	16,263.51	853.70	5.25%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南通大地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通分行	513902160810708	89,707,189.57
南通宏致汽车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通分行	513904029010618	53,208,518.54
南通大地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通分行	50230188000658814	13,649,060.02
<b>合计</b>	-	-	156,564,768.13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及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投向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等因素所致。公司前次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六、备查文件

-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